

长春城投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申购说明

(发行金额动态调整机制版本)

一、重要提示

1. 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市协注〔2025〕MTN532 号文件批准，长春城投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长春城投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 本次发行按面值发行，采用集中簿记建档、发行金额动态调整、集中配售的方式，望周知。
3.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联席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承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簿记管理人负责簿记建档工作。
4.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申购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10 日 15:00-18:00，各承销商请详细阅读本《申购说明》。
5. 基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0 亿元，发行金额上限为人民币 10 亿元，期限为 3 年。
6.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按面值发行，申购区间为 1.50%-2.20%。填写申购利率时按由低到高的顺序填写，申购利率的最小报价单位为 0.01%。
7. 承销商提交的簿记申购金额为实际需求金额。
8. 在本《申购说明》中，工作日是指中国的商业银行对公工作日。
9. 本次簿记建档仅接收承销商的《申购要约》。其他投资者请通过承销商购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
10. 本次簿记建档截止后将停止接收承销商的《申购要约》，敬请留意。
11. 本次集中簿记建档发行承销方式为余额包销。
12. 受国家宏观政策等因素影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过程中，不排除经主承销商、发行人协商一致，于簿记正式启动前推迟发行的可能性。
13. 为尽量保证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成功发行，本次簿记建档开始后，簿记申购区间存在调整可能。

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主要条款

1. 债务融资工具名称：长春城投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

中期票据。

2. 发行规模：基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0 亿元，发行金额上限为人民币 10 亿元。
3. 期限：3 年期。
4. 发行价格：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按面值发行。
5. 票面利率：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6. 债券面值：人民币 100 元。
7. 公告日期：2026 年 9 月 9 日。
8. 发行日期：2026 年 9 月 10 日。
9. 缴款日期：2026 年 9 月 11 日。
10. 起息日期：2026 年 9 月 11 日。
11. 债权债务登记日：2026 年 9 月 11 日。
12. 上市日期：2026 年 9 月 14 日。
13. 评级：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评级为无评级。
14. 担保情况：无。
15. 登记托管形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采用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发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为债务融资工具的登记、托管机构。
16. 付息方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每个付息日前 5 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照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付息公告》，并在付息日按票面利率由上海清算所代理完成付息工作。
17. 上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基本情况与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以募集说明书为准。

三、申购区间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申购区间为 1.50%-2.20%。

四、申购时间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申购期间为 2026 年 9 月 10 日 15:00-18:00。承销商须在上述规定的申购期间内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申购要约》，申购时间以在集中簿记建档系统中将《申购要约》提交至簿记管理人的时间为准。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簿记建档时间原则上不进行调整。如遇不可抗力、技术故障，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可延长一次簿记建档截止时间，本机构承诺延长前会预先进行充分披露，延长时长不低于 30 分钟。延长后的簿记建档截止时间不晚于 18:30。

五、申购程序

1. 承销商按本《申购说明》的具体要求，正确填写《申购要约》，并在本《申购说明》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申购。
2. 各承销商应根据自己的判断，在本说明前述规定的申购区间内自行确定申购价位。每家承销商可报出不超过 30 个意愿申购价位及相应的申购金额。每个价位所对应的申购金额即为该成员在该价位愿意投资的需求，所有价位的申购金额及最低承销额之和为该成员愿意投资的总需求。
3. 每一承销团成员申购金额的下限为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申购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六、确定发行规模

簿记管理人根据收到的《申购要约》进行簿记建档，统计有效申购的数量。申购过程中，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根据当前申购情况，拟就发行金额进行调整的，将于簿记截止时点前一个小时就发行金额调整事项进行公开披露。调整后的发行金额将在此前确定的金额上下限区间范围内。

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在发行完成后，将于《发行情况公告》中披露实际发行金额及根据实际发行金额匡算的最终募集资金用途。

七、债务融资工具定价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定价原则及方式如下：

1. 认购超过发行规模的定价

申购时间截止后，簿记管理人将全部合规申购单按申购利率由低到高逐一排列，取最后一次调整的发行金额作为实际发行金额，所对应的申购利率作为最终发行利率。

2. 认购不足发行规模的定价

集中簿记建档中，如出现全部合规申购总金额小于发行规模的情况，可分如下情形处理：

- (1) 提高利率区间再次簿记，并在簿记截止时间前完成；
- (2) 对于以代销方式承销的，缩减实际发行金额；
- (3) 可与相关各方协商取消发行。

八、配售与缴款

1. 定义：

(1) 有效申购要约：在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以下(含)仍有申购数量的符合簿记管理人格式要求的，于规定截止时间前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向簿记管理人提起申购，其申购价位位于本《申购说明》所确定的申购区间内，且其他内容亦符合本《申购说明》要求的《申购要约》。

(2) 有效申购金额：每一有效申购要约中在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以下(含)的申购数量总和。

(3) 有效申购总金额：所有有效申购要约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申购金额总和。

2. 配售方式

簿记管理人原则上采用如下方式安排配售：

(1) 如簿记区间内的合规申购总金额低于或等于基础发行规模，原则上应对全部合规申购进行全额配售；

(2) 如簿记区间内的合规申购总金额超过基础发行规模，对于申购利率低于发行利率的申购，全部获得配售；对于申购利率等于发行利率的申购，应按照客户申购金额与相应标位可获配总额的比例予以配售。

3. 配售调整情况：

簿记管理人应当对配售情况进行核查。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簿记管理团队议定，可对配售结果进行适当调整，并做好相关记录：

(1) 对主承销商和承销团成员设有基本承销额的，须满足对基本承销额的配售；

(2) 对合规申购总金额超过基础发行规模的，若按比例配售导致出现某配售对象边际上的获配量小于最小申购单位的情况，经与其协商，可整量配售或不配售；

(3) 簿记管理人可根据投资人历史认购情况、询价的参与度、询价与申购的一致性、是否具备合作潜力等情况对配售情况进行合理调整。

如有以上情形，簿记管理人将做好说明和记录，并妥善保管。

4. 缴款办法：

簿记管理人将在 2026 年 9 月 11 日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发送《长春城投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通知每个承销团成员的获配债务融资工具面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合格的承销商应按照《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要求，于缴款日（2026 年 9 月 11 日）17:00 前足额将认购款项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账户。

九、簿记管理人联系方式

1. 簿记管理人联系方式

名 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泰康集团大厦 10 层	邮 编	100026
联系人	林坚		
电 话	010-56051648		
传 真	010-85130542		

2. 簿记管理人指定缴款账户：

户名：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0200022319027304625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六铺炕支行

大额支付系统号：102100002239

汇款用途：长春城投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认购款

各承销商应就其认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有关事项咨询其法律顾问及其他有关专业人士，并对认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合法、合规性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春城投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中期
票据申购说明（发行金额动态调整机制版本）》之盖章页）

发行人：长春城投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9 日